育局辦理系統可靠度測試，電子圍籬設備之配置與成功率之依存度高，惟各校仍存有設備配置差異甚巨情事，且抽查實測部分學校，亦有因攝影機組設置間隔距離較長，產生系統入侵未發報情事，允宜加強審核學校配置需求內容；3.部分學校監視攝影機設備之預警警戒線，偏離實體圍牆位置，增加誤報或防護死角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注意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1.已責請廠商調整系統，並增設紅外線感應，改善可靠度及誤報率；2.協助學校檢討調整監視器監測範圍及設置位置，並注意加強審核學校配置需求；3.各該學校已完成改善作業，後續仍將持續督促，以維系統正常運作。

(三)推動酷課雲及ｅ化學習試辦計畫以充實數位學習教育服務，惟其使用率偏低且乏使用者回饋機制，計畫效益亦待提升。

教育局為充實數位學習教育服務，辦理臺北市酷課雲推動方案，提供酷課學堂、酷課學習、酷課教室等服務，本年度相關計畫經費計 949 萬餘元，另為藉由酷課雲等平臺，將創新學習模式以資訊科技融於學校課程中，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ｅ化學習試辦計畫，本年度共補助 17 所學校、採購 5,924 臺平板電腦，計 7,27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106 年 2、3 月市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酷課雲線上教學影片平均每次點擊觀看時間及平均每日擊點次數，分別為 16 秒、1,610 次，相較影片全長約 5 至 10 分鐘，及渠等學校學生於酷課雲平臺註冊之人數 12 萬餘人，核有觀看時間甚短、使用率偏低情事，且該平臺尚乏使用者回饋機制，亦未就教學應用提具配套措施，不利服務品質之優化與推展；2.臺北市教育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資訊服務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驗收完竣，結算金額 248 萬餘元，惟逾驗收年餘，僅於酷課雲平臺放置該系統簡介，未上線應用；3.部分使用酷課雲作為試辦平臺之學校，其於該平臺註冊之學生數，低於試辦學生數，甚有學校逾三分之二之試辦學生未辦理註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及強化影片之有趣性與精緻度，以提高酷課雲應用層面及學生持續觀看之動機，並將回饋機制列入民國 107 年度酷課雲功能擴充及優化案範圍；2.配合校務行政系統進行調整，待完成後展開應用；3.開設多場教師研習，並鼓勵學校運用各項數位資源，以推動行動學習。

(四)教育局為評估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已訂定相關規定，惟後續轉銜輔導規範及通報作業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進。

教育局為瞭解校園性侵害等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民國 104、105 年度分別有 168 案、140 案。經查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辦理情形，核有：1.現行法令僅對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訂有後續追蹤輔導之規定，至其